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47976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進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進興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暨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紙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 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

01 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02 (三)爰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  
03 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  
04 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  
05 識，詎其仍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完畢即貿然騎  
06 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亦  
07 自陷於危險狀態中，危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甚鉅，且依前  
08 案紀錄表所示，除被認定構成累犯之案件外，被告於109年  
09 間亦有曾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之刑事紀錄，仍未見警  
10 惕，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公共危險罪，自不能等同初犯視  
11 之，應予嚴加非難；兼衡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4毫克  
12 之程度，並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高職肄業  
13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4 所示之刑。

15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9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0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施懿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47976號

15 被 告 陳進興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進興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2 聲字第240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2年  
23 2月22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15日上午1  
24 0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住處飲用米酒後，  
25 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10時許，自該處騎乘  
27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嗣於同日上午10時4  
28 5分許，行經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379巷口，為警攔檢盤查，  
29 並於同日上午10時51分許，測得陳進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30 每公升1.24毫克。

3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進興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渠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所犯與本件罪質相同，請並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